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 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 长黄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 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 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 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 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

2、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编制的《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5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9,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20%,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开立,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留前述账户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分别新增开立"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各一个,新账户信息以后期登记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周二)下午 16:00 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53)。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